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时的语文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7-7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80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了审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由常驻联合国代表 Camillo M. Gonsalves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报告。

2. 2010 年 6 月 21 日，为便于进行有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人权理事会选出阿根廷、马来西亚和挪威作为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情况印发了下列文件：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11/VCT/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VC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VCT/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很高兴有机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就人权记录问题和国家取得的各项成就与国际社会成员开展对话。该代表团认为，对话为确定需要改进的方面以及国际优先事项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同时人权理事会也可了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国家背景、信仰和观点。

6. 该代表团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人权发展以及国家所采取的人权方针，都反映了该国独特的历史、自然地理、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为一个岛国，拥有 32 个以上的岛屿，人口约有 11 万。这些人口的流动性很强，其中很大一部分人生活和工作在其他国家。

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人权历史在某种程度上是一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对土著人民实行种族灭绝的历史。殖民国家引进了奴隶制度，同时还参与灭绝和驱逐土著加里富纳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出，在近代，该国已基本解决了许多其他国家同样为之困扰的民族和种族紧张关系。如今，相对而言，奴隶主、

被奴役者和土著人民的后裔相互间以及与新近来自亚洲、中东和欧洲的移民能够和谐与共，和睦相处。

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实行多元化和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参与性民主制度。自1979年独立以来，该国顺利举行了八次自由公正的选举，在反对派政党之间三次实现权力和平移交。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实行新闻自由，主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包括允许存在一些对政府持强烈批评观点的媒体，对活跃的互联网博客基本不加管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宪法保护，在各种情况下均可积极行使这一权利。妇女、青年和不同民族和种族群体在国家历届政府中都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

9. 1979年国家《宪法》获得通过，自那时以来基本未作任何修订。该《宪法》明确保障生命权、个人自由权，以及良知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行动自由。《宪法》还提供以下保障：保护人们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之害的权利、免受不人道待遇的权利、不被剥夺财产的权利、免遭任意搜查和闯入的权利、不以性别、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为由受歧视的权利，以及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包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无罪假定的权利。

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9年曾试图以全民公投方式进行《宪法》改革，但未能成功。提议的宪法是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它包含了若干在治理和人权(包括就业权、政治参与权、保护环境权、遗产权和文化权)方面的创新和进步。老年人、青年、妇女、教师和新闻界也获得宪法的进一步承认和保护。该项拟议的文件还规定，除其他机构外，将设立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遗憾的是，在预计于2010年举行的大选的筹备阶段，由于政治上的考虑因素，两党在宪法改革上的努力化为泡影，从而导致全民公投失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接受了全民公投的结果。

11. 同其他许多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一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认该国迟迟未能履行根据其所加入的条约承诺的某些报告义务。延迟报告是因一些实际困难所致，并非缺乏政治意愿或对人权承诺的减弱。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做的筹备工作突出说明了一个事实，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迟迟未能履行部分报告义务，而普遍定期审议的一大好处就是它已促使政府重新审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准备履行和回应其条约承诺的方式。外交部已责成其法律工作人员竭尽全力以更为系统的方式协调国家回应措施，并将组建一个多部门委员会，以审查并加速落实尚未兑现的承诺。在这方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欢迎在技术或能力建设方面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

12.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强人权并非一种毫无意义的立法程序。相反，它作为一种整体性方针来回应公民的需要和要求。虽然实现普遍享有人权至关重要，但穷国往往需要优先考虑的是使这些权利获得正式承认的立法手段。该国对人权的重大承诺既非“清单式罗列”，也不是装点门面的立法应对措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立法上所采取的是一种更具前瞻性和更为积极的立场，同

时也尊重和承认法院和普通法制度能够以反映对人权不断深化的认识的方式开法律先例和作出宪法解释。

13. 提倡人权文化，需要采用相互重叠的方法，动员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在有利于公开辩论的氛围下分析区域最佳做法。

14. 该代表团报告说，人权是政府更广泛的发展推力和重点工作的一部分。鉴于发展与人权的关系，促进人权和人权文化与持续发展是密不可分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认《发展权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重申其信念，发展是一项人权。该国是通过发展这面多棱镜来审视确立和促进所有普遍人权问题。因此，在住房、卫生、教育、经济发展、减贫和为老年人、青年和监狱人口提供帮助等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效果显著。

1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可不无骄傲地提到其迅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独立后的人权记录。尽管如此，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要在社会中充分体现残疾人权利，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譬如，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就依然背负污名烙印。人们依然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对未成年人性虐待问题表示关切。部落政治愈演愈烈，促使政府设立了全国和解部。

16. 该代表团认为气候变化对生命权、财产权和发展权构成了实实在在的直接威胁。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中，有 33 个代表团发了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阿尔及利亚赞扬在促进经济弱势者的住房权、教育权、识字率和保护儿童等领域作出的努力。它还注意到，卫生领域的努力已促使人口预期寿命有所提高。它表示支持努力解决贫困、贩毒和犯罪问题，支持国际贸易制度在就业方面作出的努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9. 古巴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出台了有关消除贫困和注重教育，促进普及各级教育的方案，以及卫生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古巴还提到为促进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和在社会保障方面作出的努力。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20. 联合国承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人权和不歧视问题的承诺，赞扬其尽管作为一个小岛国面临种种挑战，但在确保所有公民的应享权利得到尊重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注意到在打击虐待儿童现象和推行全国虐待儿童记录制度方面的努力。它询问该国有无计划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为犯有刑事罪的青少年提供安全可靠的设施。联合国鼓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高对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官员的投诉制度的透明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巴西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赞赏地注意到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巴西希望该国代表团说明其政府打算如何处理儿童委员会所关切的歧视儿童，特别是歧视少数民族儿童和残疾儿童现象。巴西关切地指出，学校仍普遍存在体罚现象，承担刑事责任年龄过于偏低。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家庭暴力现象十分普遍，缺乏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工具。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马来西亚承认在改善该国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方面存在地理、经济和环境上的挑战，这些挑战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产生消极影响。马来西亚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十分重视教育，目标是扩大受教育面，使更多的人口能够接受各级教育。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承诺将通过社会保障措施减轻人民的财政和经济负担。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奥地利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编制其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协商。奥地利提到该国未能及时履行其对各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它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法律制度中依然保留死刑。奥地利对监狱状况，尤其是人满为患表示关切。它赞扬政府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奥地利询问新监狱的修建项目时间表，以及为改善拘留条件计划采取的其他步骤。它还希望就被监禁人数相对于该国总体人口比例过高的问题作出解释。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视与歧视残疾人现象作斗争。它欢迎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其予以切实有效的实施。美国依然关切的是，不断有报道称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法律上并未明确将此种行为以刑事犯罪论处，并注意到对家庭暴力行为不予惩处的情况比比皆是。美国还关切的是，某些法规将同性恋行为作为违法行为论处。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比利时赞扬该国通过了有关体罚未成年人的具体法规，但感到遗憾的是，该法律依然允许用棍棒抽打，因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关于不得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惩罚的规定。它注意到，在学校、司法机关和家庭等场合，用棍棒抽打现象十分普遍。它重申，比利时主张废除死刑，因为事实证明死刑起不到任何震慑作用，还会导致误杀和滥杀。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挪威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依然保留死刑，但高兴地看到有 10 余年未执行过一例死刑。它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报道表示关注。挪受欢迎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降低其感染率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弥合预防和支持服务之间差距方面的努力。它注意到刑法条款禁止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尼加拉瓜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教育、卫生、住房和就业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它也欢迎为建设一个平等的社会而采取的行动，使人们认识到全社会必须摒弃歧视和排斥行为，并让妇女发挥重要的作用。尼加拉瓜还提到消除贫困所需做出的努力。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28. 法国注意到，虽然自 1997 年以来未执行过一例死刑，但法律上依然允许死刑。它还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依然令人感到关切。它询问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对儿童性剥削行为，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援救性剥削儿童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它还询问儿童权利委员会呼吁就街头儿童现象的严重程度开展一项研究的建议是否已得到落实。它注意到，《刑法》第 146 条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以刑事犯罪论处。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在回应评论和其他问题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出，国家立法中有许多条款都涉及到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行为问题。目前有关禁止乱伦、卖淫、公开猥亵、同性性行为 and 鸡奸行为的种种立法，获得了全国广大民众的广泛支持，废除这些法规得不到立法机构的支持。由于建议明确所指的是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行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出，该国关于鸡奸行为的立法源自英国法律，其《禁止鸡奸法》和《侵害人身罪法》都先于本地立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注意到联合王国花了数百年的时间才废除了这些立法，而联合王国法律的处罚亦十分严厉，比较而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历史相对短暂，惩罚性制裁较少。基于国家的道德、社会和文化构成背景，目前并无重新审视该立法的考虑。

3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事件给予关注。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加强现行《家庭暴力法》。此外，还在警务部门开展特别培训，使警务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时更具敏感性。另外，在警务部门还开展了其他培训，以提高认识，防止过度使用武力。

31. 该代表团承认，虽然法律上限制对青少年使用体罚的做法，但依然存在对青少年体罚现象。关于虐待儿童的法律十分严格，没有人能记得最后一次作为刑事判决部分内容的实施体罚案件。

32. 作为对影响公民权利的立法改革持严肃认真态度的一个例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到了该国曾试图通过全民公投的方式修改《宪法》，但最终未能成功。该进程持续数年之久，其间与民间社会、广播和电视节目进行了磋商，并与本国和散居其他地方的公民举行了会议。

33.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出，新的惩教设施已经竣工，囚犯转移工作将于 2011 年启动。全国被监禁人数比例并不高。对一个人口仅略过 10 万人的小国，按每 10 万人的囚犯人数来计算，从统计学上看会令人产生误解。另外，也不应当只考虑被监禁人数比例，刑期长短也是考量因素之一。

34. 关于街头儿童问题，该代表团提到现有一个康复项目和示范计划，旨在使这些儿童返回校园并与父母和解，还提到政府投资改善收容无家可归儿童的福利院条件。

3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出，对于联合国呼吁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该国投了反对票，是因为这种决议与本国现行立法不相符。然而，虽然尚未对关于死

刑的具体立法做出修订，但仍有若干司法条例对在本国具体情况下判处死刑的范围和适用性加以限制。法院已取消了作为强制性刑罚的死刑，只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保留死刑。此外，在死囚牢房关押五年以上的死刑犯，其刑期可改判为终身监禁。鉴于目前囚犯在五年内无法做到穷尽一切上诉手段，因此实际上也不可能执行死刑，自 1995 年以来并未执行过任何死刑。该代表团鼓励拥有民法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考虑司法先例可以何种方式改变立法在普通法管辖区的适用性。

3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欢迎许多国家将评论的重点放在发展权上，高兴地看到它们承认该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发展被视为可进一步增强其他人权的一种手段。因此，近年来该国大力投资改善学前、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条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感谢其他国家对其发展努力给予的援助。

37. 洪都拉斯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促进加里福纳人文化遗产建立基金会提供支持。洪都拉斯注意到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和行动，但仍然对性别暴力和儿童与青少年受教育机会不足表示关注。它希望了解该国是否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机构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洪都拉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西班牙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采取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举措，鼓励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西班牙还对该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 2008-2011 年行动计划表示赞赏。西班牙注意到为修建一座新的国家监狱所做的努力，鼓励该国采取措施，解决人满为患问题，努力改善囚犯的生存条件。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南非赞赏该国重视减贫工作。它还赞扬政府以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基础设施发展为重点。南非鼓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确保为贯彻减贫政策划拨必要的资源，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南非希望该代表团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种族歧视问题和为打击和防止歧视儿童行为所采取的步骤。南非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斯洛文尼亚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决心通过改进教育制度来减轻贫困和赋予人民权力。它欢迎该国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作出的努力。斯洛文尼亚希望了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增强粮食安全，特别是保障儿童的粮食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泰国赞同国家报告中所反映的观点，即减贫和可持续增长是加强善政的一部分，从长远来看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表示，泰国随时准备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卫生领域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泰国赞赏地注意到惩教设施条件有所改善，并提到大会 2010 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澳大利亚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给予保护，并努力促进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实现教育机会均等。它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道称警方行动不当，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敦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对公民就警方的殴打或其他虐待行为提出的申诉予以彻底调查。它欢迎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鼓励该国在法律上取消死刑。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起草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方面作出的努力，该报告反映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它强调该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与教育权相关的领域内作出的努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德国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德国询问有无计划解决将承担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8 岁这一问题，并提到 2002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指出刑事责任年龄标准过低，以及并非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都享有少年司法保护。它希望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政府打算如何通过国家立法保障儿童权利。德国提到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关切地指出，《刑法》第 146 条对成年人之间私下合意性行为仍以刑事犯罪论处。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墨西哥欢迎该国努力加强保护所有人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它注意到在司法、赋予妇女权力和立法改革等领域，尤其是消除性别歧视和奴隶制度方面采取的措施。墨西哥重申其在安全和教育领域的支持，希望通过开展双边合作，促使该国人权状况很快有所改善。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匈牙利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善政、减贫、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等领域所实施的方案。它对该国投票反对通过大会关于暂停执行死刑问题的第 62/149 号决议表示关注。匈牙利承认在气候变化，包括充分享有食物权和健康权方面存在种种挑战。匈牙利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加强与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乌拉圭承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尽管，除其他外，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而增加了脆弱性，但仍然做出了努力，尤其是在减贫领域。它欢迎有关防止虐待儿童行为和与儿童基金会一道实施青年方案的努力。乌拉圭提到体罚儿童做法较为常见和法律框架问题，以及目前规定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仅为 8 岁。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加拿大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人权的承诺。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以下问题：法律制度在保护青少年方面面临一些挑战；监狱条件恶劣、虐待、狱警腐败和武器与毒品失控；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法律制裁和歧视行为；死刑。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马尔代夫提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于国土面积小，国力有限，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各种挑战，认为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应当认识和重视这一问题。它注意到，该国尽管面临各种发展挑战，但在一些重要指标，包括卫生、教育、减贫、儿童与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斯洛伐克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批准了主要人权文书，注意到《宪法》就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作了规定。它注意到该国在促进持续增长和减贫方面的努力。斯洛伐克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改善司法所采取的步骤。它赞扬自 1997 年以来已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它对有关指控警方采取无理做法的报道表示关注，如过度使用武力和根据供词定罪率较高。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智利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作出了努力，包括建立减贫基金、社会复兴方案、基本需要信托基金、社会安全网方案、街头儿童教养方案等措施。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加强这些政策。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提议的新《宪法》本应建立一个独立人权实体，类似于许多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建议的机构。鉴于宪法全民公投失败，目前正在审查其他相关规定。该国还希望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5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断然否定有关存在诸多歧视儿童，包括歧视美洲印第安人等少数民族儿童情况的说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鉴于自身的历史，对这类指称非常重视。当年土著人民后裔就是被独立前的殖民国家驱赶至偏远的农村地区。就这些儿童目前的困苦生活而言，它们反映了儿童所在农村地区的现况，这种艰难困苦，不分种族或民族，与其他农村儿童没有区分。

5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也对断言有大量儿童存在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的事实依据提出了质疑。现已制定了若干防止发生这类情况的政策干预，包括实行学校供餐，增加母亲的社会保障金，以及加强社会安全网等其他手段。

55. 关于少女怀孕问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提到关于让母亲生育之后重返校园，和作为区域的最佳做法为她们提供医疗保健和子女抚养津贴的政策措施。

56. 注意到许多国家都提到在履行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的技术合作问题和需要更及时的回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强调需要进行此种合作，并表示其愿意接受为其提供的一切形式的能力建设援助。作为致力于人权事业的小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渴望通过批准相关条约，加强对就人权问题达成国际共识的重要性的呼声。然而，这些条约无一不产生常常难以满足的财政费用或报告负担。当团结一致，共同支持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意见时，小国往往会看到自己被重点提到未履行报告义务。

57. 关于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醒说，鉴于现有特别程序数量之多，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会给小国带来不必要的财政负担。目前尚无任何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过长期有效邀请。而在已发出此种邀请的 82 个国家中，半数以上是欧洲国家。鉴于这种情况，人权理事会不妨可探索一下可采用何种方式更好地向其他国家说明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好处。此外，人权理事会还应考虑可否向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小国提供援助。

58. 关于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该代表团提到现有立法框架，在这一框架下儿童色情制品不大可能四处泛滥。

59. 关于女性罪犯问题，该代表团澄清说，监狱中对男女囚犯分室关押，女囚犯的权利得到了尊重。关于警方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该代表团承认确有此类问题存在，并报告说，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培训警务人员，但在这方面仍有认识不足的问题。

60. 关于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问题，该代表团请有关国家研究一下普通法。该法规定，8岁或不足8岁的儿童不应承担刑事责任，但对8岁至16岁儿童则需进行司法调查，以查明其是否有对错的认知能力，以及是否应将该儿童作为成年人提出指控。

61. 该代表团指出，青少年与成年人分别关押，为其设有单独的拘留设施。提到《应收账款法》及其刑事处罚时，该代表团报告称，对该法已作出修订。

62.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已取得了一些成绩。该疾病母婴传播情况几乎已不复存在，感染率趋于稳定。感染者的存活期也得到延长。正因为如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目前面临如何获取更为有效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挑战，为此呼吁制药商为弱小穷国提供这类二线药物。

63. 关于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强调最近飓风和洪水造成的毁灭性破坏。这些气候事件日益频繁发生，破坏性越来越大，超出了这类现象的传统“季节”范围。气候变化给民宅和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破坏，严重影响享有个人权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感谢各国在最近的气候事件之后提供援助。

64. 牙买加指出，应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牙买加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克服重重困难，在住房、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和保证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粮食供应等领域取得了成就。它特别强调教育领域的积极成果，如增进残疾儿童受教育机会，降低功能性文盲率。牙买加欢迎设立了性别事务部，以及开展关于考虑性别因素的预算编制和政府资源划拨的试点研究。牙买加呼吁人权高专办对表达的需要和关切作出适当回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65. 葡萄牙赞赏地注意到近年来在民主、治理和社会、经济、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为民众免费提供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它希望了解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杜绝体罚儿童行为。它还询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否打算修改法律条款，包括修订《刑法》，以其他非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措施来取代死刑。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巴巴多斯支持人权受宪法保护、赋予人民权力和与民间社会建立持久的伙伴关系。它欢迎为修订1998年《家庭暴力法》，以保护妇女、女孩和儿童免遭性剥削而作出的努力。巴巴多斯注意到在确保妇女权利及妇女充分而积极地参与主流社会方面的举措。它赞扬该国采取有关举措，提供社会安全网，并重视采取

各种措施，通过改善教育和卫生服务，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它鼓励在该国目前开展工作的人权相关领域，为修订立法和政策提供技术援助。

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尽管受到全球经济危机、飓风和世界贸易组织一项决定(削弱了一度兴盛的香蕉产业的生存能力)严重影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仍努力设法履行其对人权的承诺。它赞扬该国重视儿童权利和青年人发展，其所推出的各项社会福利计划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它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消除贫困、实现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打击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性虐待行为方面作出了努力，还赞扬该国实施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各发展伙伴对这个高度脆弱的国家的需要作出回应。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厄瓜多尔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它注意到在贫困、失业和财富分配不均方面的挑战。厄瓜多尔鼓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继续建设该国家，改善人权状况。它祝贺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哥斯达黎加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享有基本权利产生消极影响。哥斯达黎加承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面临各种挑战和制约，注意到尤其是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海地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住房和教育领域采取了有关措施并取得成效。它赞扬该国实施旨在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方案，并批准了主要普遍人权文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对于有关个人申诉机制的评论，该代表团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希望，无论如何个人只有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后，才可诉诸国际机构。代表团注意到，该国的司法制度是强大、独立和积极的。

72. 关于儿童权利，该代表团还表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制订了关于青年和儿童的政策措施。

73. 该国政府还侧重于采取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行动。

74. 该代表团报告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正在研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尤其是该公约所将产生的负担问题。虽然酷刑问题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并无多大关系，但该国仍希望能为国际共识作出贡献，同时又不致对其产生额外费用和负担。

75. 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承诺，并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研究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76.1. 研究可行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实现主要经济活动多样化,通过扩大国民收入基础,创造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马来西亚);

76.2. 继续制定其人类发展计划,包括合作和技术援助战略,利用并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尼加拉瓜);

76.3. 请求提供与实施有关措施相关的国际援助,以改善儿童和青少年人权状况(乌拉圭);

76.4. 考虑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便利其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马来西亚);

76.5. 尽快提交两项国际公约下分别自 1991 和 1990 年以来尚未提交的报告(奥地利);

76.6. 采取必要步骤,包括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对联合国各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义务(南非);

76.7. 继续从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合作和援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根据其所加入的人权公约编写国家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人权官员的能力建设(泰国);

76.8.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编写一份共同核心文件,以简化并减少条约报告负担,这对解决国家报告中所承认的条约报告逾期未提交问题将会有所帮助(马尔代夫);

76.9. 考虑请求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编制并向联合国各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智利);

76.10. 开展有关如何通过主流教育机构使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研究(美国);

76.11. 在普通教育系统中实施满足残疾学生需要的包容性教育方案(美国);

76.12. 实施改善个人,尤其是残疾儿童人权状况的公共政策,使这部分人口能够平等地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厄瓜多尔);

76.13. 考虑采取有关措施,履行其对残疾人权利作出的国际承诺,尤其是承诺要解决无障碍问题(哥斯达黎加);

76.14. 对公民就警方殴打或其他虐待行为提出的申诉进行彻底调查,并向公众提供有关对这类申诉的处理情况(澳大利亚);

- 76.15. 彻底调查所有有关虐待囚犯的指控(加拿大);
 - 76.16. 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全面的人权培训, 防止过度使用武力(斯洛伐克);
 - 76.17. 采取有关步骤, 保护暴力受害者(挪威);
 - 76.18. 采取法律、教育(挪威)和必要措施, 以便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法国);
 - 76.19. 积极考虑在性别歧视, 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马尔代夫)领域制定具体立法, 并采取更为有效的法律措施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洪都拉斯);
 - 76.20. 加紧努力, 通过开展教育, 实施法律措施及行动计划, 消除家庭暴力现象(西班牙);
 - 76.21. 采取进一步措施, 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现象(巴西);
 - 76.22. 鼓励警方对所有对家庭暴力的指控采取行动(美国);
 - 76.2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打击对儿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法国);
 - 76.24. 继续加紧努力, 以杜绝尤其是青少年对毒品和其他精神药物的非法使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6.25. 采取有关步骤, 确保 18 岁以下囚犯与普通监狱人口分开关押(加拿大);
 - 76.26. 考虑将人权教育和培训模块纳入教育系统, 以及警务人员和司法人员培训计划(哥斯达黎加);
 - 76.27. 把握国际合作带来的机遇, 加强各种能力, 尤其是与贫困作斗争能力, 并继续实施其发展方案(阿尔及利亚);
 - 76.28. 继续实施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 尤其是旨在消除贫困的战略和计划(古巴);
 - 76.29. 执行粮食安全政策, 消除贫困带来的消极影响(厄瓜多尔);
 - 76.30. 与国际社会合作, 制定一个保证食品必需品的补充框架(匈牙利);
 - 76.31. 继续实施旨在保障全民享有医疗和教育服务的方案和措施(古巴);
 - 76.32. 加紧努力, 促进青少年健康, 尤其是生殖健康, 以消除少女怀孕现象(挪威);
 - 76.33. 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情况下, 继续加强其教育政策, 以期提供综合性教育, 满足人民的不同需要, 在保证充分平等和使最贫困阶层人口融入社会的条件下, 促进社会的充分发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以下建议表示支持, 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之中:

- 77.1.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7.2. 加强努力,就任何可影响公民权利的立法修订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和透明的对话(联合王国);
- 77.3. 加强努力(斯洛文尼亚),使国内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乌拉圭);
- 77.4.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该国儿童状况的统计能力,以便利制定适当政策(乌拉圭);
- 77.5. 开展宣传运动和制定国家政策,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巴西);
- 77.6. 遵守有关死刑的国际标准,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述原则,尤其是要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比利时);
- 77.7. 采取法律或/和社会宣传措施,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厄瓜多尔);
- 77.8. 开展有关家庭暴力的公共宣传活动,确保使公民了解其所享有的法律保护(美国);
- 77.9.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监狱系统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减少人满为患的现象,增进囚犯获得医疗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奥地利);
- 77.10. 迅速采取措施,消除监狱人满为患,环境恶劣的状况(西班牙);
- 77.11. 采取适当步骤,按照《青少年法》的规定建立“核准学校”,以期除其他外,使青少年与正在服刑的成人罪犯分开生活(马来西亚);
- 77.12. 最后审定儿童保护协议,并按照《青少年法》中政府的规定,建立“核准学校”(巴巴多斯);
- 77.13. 促进尤其是青少年生殖健康方面的预防和援助政策(墨西哥);
- 77.14. 加强努力,为儿童提供医疗服务,并促进生殖健康方面的青少年健康政策(匈牙利);
- 77.15. 确保为未成年母亲提供适当的卫生和咨询支持,并采取进一步步骤,鼓励女孩生育后即重返校园(挪威);
- 77.16. 加倍努力,防止学生辍学,提高农村地区的入学率(墨西哥)。
7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及时给予答复,最晚不迟于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 78.1. 签署(西班牙)和批准(马尔代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马尔代夫);

- 78.2. 考虑遵守其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78.3. 尽快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审理指称侵犯这些权利的个人申诉(葡萄牙)；
- 78.4.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批准《保护所有被迫失踪人员的国际公约》(西班牙)；
- 78.5. 考虑签署和逐渐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78.6.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78.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确保通过国内法予以实施(斯洛文尼亚)；
- 78.8. 通过技术援助使国内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并制定有关法律，规范尚未规范的领域，如儿童色情制品或残疾问题(西班牙)；
- 78.9. 解决儿童基金会所关注的问题，即截至 2010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尚未体现在国内立法中(海地)；
- 78.10. 按照/遵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南非、马尔代夫、智利)；
- 78.11. 建立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海地)；
- 78.12. 考虑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下，建立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78.13. 考虑利用新设立的英联邦小国办事处提供的设施，在日内瓦设立小型常驻代表团(马尔代夫)；
- 78.1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此方式支持人权改革并通报有关情况(马尔代夫)；
- 78.15. 按照现有国际人权标准编纂和统一国家立法，明确禁止歧视行为(墨西哥)；
- 78.16. 采取步骤，打击对某些少数民族儿童的种族歧视行为，并采取立法手段消除歧视残疾儿童现象，在这一领域始终没有明确具体的立法(海地)；
- 78.17. 新建项目和翻修工程采用强制性无障碍标准，确保避免和清除妨碍残疾人出入的障碍(美国)；
- 78.18. 制定有关政策和举措，消除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为基础的歧视现象(加拿大)；

- 78.19. 散发和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作为发展惩戒设施的一部分, 并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寻求便利实施工作的适当援助(泰国);
- 78.20. 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至 14 至 16 岁, 使之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相一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8.21. 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斯洛伐克); 并确保少年司法制度仅处理涉及 18 岁以下儿童的案件(乌拉圭);
- 78.22. 为犯有严重罪行的少年罪犯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专门设施, 同时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 并为未成年少年罪犯提供其他有意义的替代监禁措施(联合王国);
- 78.23. 提高男女结婚最低年龄, 使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厄瓜多尔);
- 78.24. 解决儿童基金会所关注的问题, 即有关婚姻的法律对法定结婚最低年龄仍然带有歧视性, 法律规定女孩为 15 岁, 男孩为 16 岁; 儿童基金会认为男女双方的结婚年龄都过于偏低(海地);
- 78.25.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 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至 16 岁, 使之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相一致, 以消除儿童辍学以及童工现象(洪都拉斯);
- 78.26. 废除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性规定(法国)。
7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 79.1. 签署(葡萄牙)、加入(澳大利亚)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斯洛文尼亚);
- 79.2. 批准和实施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 79.3. 将立法与国家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及其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 废除所有可对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以刑事犯罪论处的法律规定(联合王国);
- 79.4. 考虑可否(厄瓜多尔)废除死刑(巴西、挪威);
- 79.5. 颁布立法(奥地利), 明确废除(法国、澳大利亚)死刑; 废除死刑(加拿大); 采取步骤, 彻底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79.6.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 将死刑改判为剥夺自由(西班牙);
- 79.7. 实行(比利时)和明确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79.8. 制定有关死刑问题的法律规定, 以期最终废除死刑(葡萄牙), 或以此促进废除死刑(匈牙利); 并支持大会有关死刑问题决议(葡萄牙);

- 79.9. 严禁在校园、家庭和儿童公共机构以及在司法环境下对儿童实施体罚(法国);
- 79.10. 采取有关立法措施, 禁止在任何环境下一切形式的儿童体罚行为(乌拉圭);
- 79.11. 修订立法, 禁止抽打未成年人(比利时);
- 79.12. 考虑修订《刑法》, 尤其是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以刑事犯罪论处(巴西);
- 79.13. 从法律上废除所有将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活动以刑事犯罪论处的适用规定(美国);
- 79.14. 首先废除《刑法》第 146 条, 继而实施一项法律, 禁止歧视同性性关系(德国);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统一的性关系以刑事犯罪论处的这项法规(挪威);
- 79.15. 取消对成年人之间私下合意性行为的法律制裁(加拿大);
- 79.16. 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8 年提出的建议, 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以刑事犯罪论处(法国);
- 79.17. 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8 年提出的建议, 废除《刑法》第 146 条, 该项规定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以刑事犯罪论处(斯洛文尼亚)。
8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认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was headed by H.E. Mr. Camillo M. Gonsalv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members:

- Mrs. Doris Charles, Minister Counselor, High Commission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o the United Kingdom.
-